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六发改审批〔2016〕100号

六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G237 六安北互通至闫店段 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要求对 G237 六安北互通至闫店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》（六交投工〔2016〕1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公路网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G237 六安北互通至闫店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项目单位：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路线由南向北，起于六安北互通附近陈庄子，沿线有 S203 布设，单侧或双侧拼宽，经杜家庄、许大套后沿木厂镇规划区西侧边缘布设，经南沈圩、十字路、小店子，在闫家老郢附近与规划 S325 交叉，终于六安市金安区与淮南市寿县交界处即闫店社区门朝东附近，项目全长 17.23 公里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，其中 K0+000--K3+450 段断面红线宽度为 60m，双向 8 车道市政断面，其余路段按双向 6 车道，路基宽 32.0m。建设桥梁 191 米/4 座，涵洞 79 道，平面交叉 13 处。

五、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78759 万元。建设资金由上级补助、银行贷款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。

接文后，请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 号）精神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 号）要求，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，完成相关手续后，及时将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查。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

六安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28 日印发